

2021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表（1-6月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等 部门、单位	1. 全面梳理产业现状，制定《博山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重点打造新材料、新医药、氢能源、高效动力传动设备、汽车部件5条产业链，细分成13条小产业链，并初步确定了重点发展企业。 2. 分别制定了2021年度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2	依托海尔卡奥斯、智能云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打造2家智慧工厂、10个智能车间，培育6家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在全区企业梯次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实践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1. 组织海尔卡奥斯、中科智慧等专家团队入企服务，为企业制定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理清技改和信息化发展思路；清华大学教授走访企业，初步完成数字经济园区规划。 2. 打造2家智慧工厂（安博、金史密斯），5个智能车间已完成建设，剩余5个智能车间正在建设中。培育6家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1家已完成车间数字感知电炉数字化改造，5家企业正在初步实施中。
3	聘请专业团队精准辅导，落实上市扶持政策，对拟上市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力争年内2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8家企业确定合作券商。	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 组织有关企业赴深圳资本市场学院进行专题培训。 2. 成立助推企业上市工作专班，采取“一函通办”方式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畅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逐一走访，详细解读市、区上市奖励政策。 4. 2家企业已完成在齐鲁股交中心摘牌。
4	全面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亩产效益” 评价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制定《博山区2021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初步确定参评企业名单；开展数据归集工作。
5	深入贯彻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分行业精准开展企业家培训。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	目前共25家企业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组织部分企业家赴北京小米集团开展参访研学活动，参加“淄博市跨越发展计划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组织企业参加推荐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等活动。
6	加快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园区发展模式，聘请专业团队对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等进行市场化运作。	牵头单位：开发区	已与浙江菜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园区建设、招商、运营进行市场化运作。
7	充分用好五大特色产业园区等产业平台和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九州通（北京）医药孵化中心等招商平台。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发挥汽车产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区、氢能产业园区等平台作用，开展招商活动。
8	深化与中材科技、中材高新等央企合作。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6月22日，我区与中材科技就中材汽车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约。
9	建立博山籍在外人士招商信息服务网。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与五洲四海博山人、淄博及博山各商会、广东健康养生协会等沟通对接，已在北京、青岛、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建立博山籍在外人士招商信息服务网。
10	加大对产业链、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的统筹利用，编制招商引资资源名录。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 信局、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产业链图谱起草；编制招商引资闲置资源名录，摸排整理我区闲置资源，对招商引资项目优先推荐盘活闲置资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1	加快外贸转型发展，创建汽车零部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一步提升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成立国家文化出口企业商会，推动我区玻璃制品、文化产品出口企业抱团发展。在第四届进博会核心区域设立100余平方展区，展示我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成果；积极争取在广交会设立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展洽专区。
12	全面落实“人才金政37条”，设立高端人才工作站、大学毕业生引进工作站。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 抓好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申报。 2. 抓好大学毕业生引进工作。实施博山区大学生引进“百日攻坚行动”，到东北、西北等高校开展招引活动，在江苏大学、辽宁科技学院、沈阳大学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举办“青鸟计划·人才聚齐”“春风行动云招聘”等线上专场活动。 3. 做好外地人才回引。
13	丰富提升大街、西冶街等街区业态和功能，打造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1处、“夜坐标”10个以上。	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镇（街道）	1. 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引进了专业规划设计团队，对大街、西冶街天隆广场进行初步规划设计。 2. 做好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培育工作。指导、推荐岫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颐养小镇、月湖风景区）、易达广场申报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推荐山东凯富瑞生态颐养有限公司（老颜神古街）申报市级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 3. 做好夜坐标（夜间经济推进项目）的摸排、筛选、培育等工作，积极打造老颜神古街、岫山旋转餐厅、慢城酒吧、鲁中印象聂家峪、当阳山居拾光酒吧等“夜坐标”。
14	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全面提高岫山、姚家峪、源泉长寿山等康养基地的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源泉镇、域城镇	凯富瑞健康医养产业园建设已完工，游客中心、老颜神商业街等均已建设完毕。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项目老年人养护中心、家化式公寓楼、养护养生综合服务楼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收住380余人。
15	争创全省“普惠金融示范区”“绿色金融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申报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目前市有关部门正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16	加快农用航空应用技术推广，深化与省农担、盒马鲜生合作，积极链接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推进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和猕猴桃产业数字化建设，打造全市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先行区。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局，有关镇	入选山东省数字乡村试点，“村村通”网络光缆已开通至全区各行政村。智慧大脑项目正式启动。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架构设计已完成。1000亩猕猴桃数字果园项目已完成90%。组织开展农科驿站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强“齐品-数字农谷”地域品牌，积极对接市级农产品品牌软件平台建设。开展绿色智慧冷链物流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开展数字农业营销业态体系更新工程，推进“农产品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加快智慧村居治理进程，目前智慧小镇和智慧村居建设正稳步推进。
17	深入实施农民专项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已制定《2021年博山区农民专项培训实施方案》，并培训120人。
18	深入开展农村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已制定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完成省平台村庄基本信息填报，目前符合“十四五”标准要求的行政村治理已完成26个。
19	做好旱厕改造规范化提升和后续管护。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全区改厕率已达标，51个农村公厕建设任务已完成，各镇均建有管护服务站，正常开展后续管护服务工作。
20	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截至目前，累计清理农村“三大堆”2145余处，整理残垣断壁1795余处，美化村庄立面19453余平方，农村生活垃圾清理1256余吨，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3129处，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数量207余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21	加快中郝峪、芦家台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池上镇、石马镇	中郝峪村已通过省级验收，芦家台村已报省审批，尚未批复。
22	抓好山头古窑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上恶石坞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开发。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有关镇（街道）	山头古窑、石马镇、八陡镇保护规划正在编制。
23	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进程，实现“一部手机游博山”。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元溶洞、博山陶琉艺术中心已安装闸机，接入门票预约系统；部分A级景区和星级宾馆实现线上预订。
24	综合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和推广平台，策划线上旅游营销活动，逐步实现“全业态+旅游”。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利用假期，策划赏花、清明游博山等专题微信，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转发；召开“君到博山 五一畅游”新闻发布会，发布出游博山旅游攻略，通过淄博日报、大众网、齐鲁壹点等各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效果显著。
25	通过阿里巴巴、抖音等网络平台，快速、精准宣传推广“博山陶瓷、博山琉璃、博山美食”和“博山文旅”。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引导陶琉企业及从业者建立网络销售平台，目前瀚邦、瓶瓶安安等企业已注册淘宝店铺。通过抖音等网络平台，宣传博山美食和文旅。
26	启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已召开博山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启动大会，印发了《博山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召开“君到博山 五一畅游”全域旅游推介会，发布《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打造洁净博山倡议书》。
27	加快红叶柿岩、颜神古镇、老颜神特色美食街等项目建设，聚力打造郝峪、三水源、五阳湖等乡村旅游集群片区，新增省级示范基地2家。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	红叶柿岩、颜神古镇、老颜神特色美食街等项目建设目前正按照计划顺利推进；积极开展省级乡村旅游精品化创建和村庄景区化培育，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不断推进郝峪、三水源、五阳湖等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建设。
28	打造美食美器节、陶琉艺术节等特色旅游节庆品牌。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1. 根据时间进度和要求，积极与朗乡对接双年展事宜，协助做好筹备准备工作。 2. 组织协调举办朱南杏花节、开元溶洞红梅节等特色活动，丰富博山文化旅游内涵；做好春节旅游市场、特色节庆、文旅安全等专题报道，通过淄博日报、大众网、齐鲁壹点等各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29	优化“陶琉+博山菜”等特色旅游线路，推出精品陶琉、博山美食、特色农产品等具有博山元素的旅游商品。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积极推荐我区文化旅游资源，焦裕禄纪念馆（故居）、原山艰苦创业教育基地、中郝峪、红叶柿岩等入选山东省百条红色旅游线路。针对五一、端午、七一等节日，推出我区特色旅游线路，并召开“君到博山 五一畅游”新闻发布会，发布出游博山旅游攻略。
30	引导陶琉、玻璃骨干企业提档升级，依托颜神古镇打造国家级科技文化融合示范基地，持续推进陶琉艺术馆、博物馆群建设，提升陶琉产品设计研发营销水平。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在“百年之光”党领导中国（淄博）工业百年主题展期间，组织陶琉展销活动；组织“百年之光—工业红色基因传承十佳企业精品展”，工陶、宏达、康乾、金祥、爱美等重点企业参加，展览作品涵盖陶瓷餐具、艺术陶瓷、玻璃器皿、琉璃热成型、名贵色料等多个门类。目前，徐月柱艺术馆、葡萄孙艺术馆正进行升级改造，艺术馆群建设正在完善。
31	成立伴手礼开发联盟及博山城市公共空间陶琉景观艺术联盟，开展国内外展览交流活动。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伴手礼开发联盟、博山城市空间陶琉景观艺术联盟名单已初步确定，正在进行登记备案。组织参加中国（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其中，博山区8件作品被认定为“2020山东工美年度精品”，123件作品获得“荷花杯”设计创新大赛金银铜奖。举行中国淄博陶瓷琉璃艺术大师蜡像馆开馆暨“健康邕山游”百家旅行社踩线活动启动仪式。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32	加大与中央美院、清华美院、山东工艺美院等高等院校的合作力度，编制完善陶琉产业规划，制定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与吉林艺术学院、青岛大学等高校洽谈交流，在颜神古镇设立吉林艺术学院（博山）艺术与科学创新研究院。邀请清华美院、上海美院专家教授来博，围绕工艺技术合作、造型设计创新等展开研究讨论，探讨合作发展事宜。积极推进青年人才培育计划，正在建设陶瓷工艺实验室、琉璃工艺实验室、颜神学院、驻场艺术家工作室、颜神共享办公空间。已与部分独立设计师洽谈作为颜神古镇签约设计师。
33	建立文明城市创建“五项机制”，深入实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开展“践行文明条例、争做文明市民”系列活动和“文明交通”行动，创新“1+365”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模式。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1. 倡导文明新风，开展不礼让斑马线整治行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专项整治、“5.19日中国旅游日”文明旅游志愿活动、文明用餐等助力创城系列行动，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2. 按照“1+365”文明实践工作要求，落实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标准，打造30个文明实践示范站；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裕禄讲堂”理论宣讲、“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实践主题活动，落实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
34	加快推进“书香博山”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 推荐“书香之镇（街道）”、书香之村（社区）等第六届全民阅读先进典型，博山区城东街道成功入选省委宣传部第六届全省阅读先进典型“书香之乡（镇、街道）”。 2. 通过对2021年度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和书香阅读吧建设工作开展调研，已确定5家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和5家“书香淄博阅读吧”名单。 3. 依托图书馆、城市书房、阅读吧和提质增效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举办“中国梦·书香梦”4.23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并全面组织各镇（街道）举办“4.23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30余场；开展“讲党史故事读万卷好书”乡村阅读齐鲁行主题阅读活动。
35	举办好第五届文化惠民艺术季，开展文化惠民活动330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正式启动第五届文化惠民艺术季，已成功举办“博山艺术之魂”毕玉奇音乐作品专场朗诵音乐会、音乐舞蹈史诗—“永远跟党走”大型演出以及百场文化惠民培训活动21场，送戏下乡惠民演出50余场。
36	全力做好临临高速、国道205中修等过境道路工程。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域城镇、山头街道	1. 临临高速博山境内四条隧道、桥梁墩柱已全部开工建设。 2. G205中修工程目前厚4cm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完成66%；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完成74%；挖除水泥混凝土板完成92%。
37	提升改造海博路。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白塔镇、城东街道	目前海博路0.79公里路面主体已完成，道路标线施画完毕，正在进行附属设施施工。
38	建设智慧停车指挥中心，对城区部分道路泊位进行智能停车改造。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已成立博山区智慧停车独资公司，签订建设委托协议。 2. 已与施工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现对沿河东、西路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3. 召开智慧停车工作协调推进会及智慧停车规划建设座谈会，广泛征社会意见和建议，积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4. 开通博山区智慧停车电话专线。
39	改造提升4个老旧小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	山头街道秋泉小区已基本完成改造。城东街道已完成总工程量80%。城西街道凤阳街17、26号楼已完成总工程量80%。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40	新建、改造12公里供热管网，新增供热能力170万平方米。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热力公司，开发区	土门头路、泉水路、沿河西路（电厂至公园北），沿河西路（公园北至珑山路路口），珑山路正在按照时间节点和施工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41	实施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保障工程和城区西部供水配套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博山自来水公司	目前，珑山路已完成640米，中心路准备开工。
42	优化电网承载能力，新建延伸线路23公里，开工建设110千伏尚庄变电站。	牵头单位：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已完成配电网新建23公里及尚庄变电站前期选址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43	巩固完善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构建区镇村三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力争年内实现镇村面貌大提升。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交警大队、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1. 围绕9个方面，形成“1个行动方案+21个落实方案”的行动体系。 2. 针对路域、裸土、农村、扬尘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问题整改情况检查，销号管理。 3. 全面开展“清坡绿坡”行动。 4. 召开全区大整治大提升现场观摩点评推进会，各镇办互学经验，查找不足。
44	实施城乡亮化工程。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沿河东路、沿河西路、新建一路等350盏路灯正在进行招投标相关工作。 2. 中心路西延76盏路灯正在安装中。 3. 已安装农村房门外灯49076盏；已更换维修城市社区楼洞窗户510个，玻璃866块、声控灯4506盏。
45	维修改造3座危桥。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永济桥、神头南桥、汽车四队桥已完成维修改造。
46	50%镇街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池上镇、山头街道的投放、收集设施实现全覆盖。 2. 石马镇、白塔镇、城东街道29个村（社区）建设宣传站点，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设置达到50%。 3. 完善相应指示标志，加大宣传力度。
47	大力推进星级住宅小区创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推进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坚持市场化原则，优先选择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对于老旧住宅小区，推进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体系建设，由社区实行以保洁、保绿、公共秩序维护为主的简易物业管理，逐步实现市场化。
48	新增造林面积5000亩。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目前，已完成矿坑复绿1200亩，剩余荒山绿化点已编制完成山体绿化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正在组织招标投标程序。
49	新建50处公园、游园，提升改造12处城区公园广场。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建设50处公园、游园，已完成37处，其余13处正在施工；提升改造12处城区公园广场，5处基本完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50	大气环境治理方面，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全市前列、力争达到67%以上。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开展VOCs深度治理。印发《博山区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根据企业实际制定整改提升“一企一策”方案，全面完成460项VOCs治理任务。开展执法检查监测，共计抽查企业40余家。印发《2021年度博山区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已启动2次臭氧II级应急响应。 2. 强化工业扬尘管控。使用“以克论净”监测设备，每月随机抽取企业，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清洁工厂”。对重点涉尘企业落实网格员挂包制度。
51	水环境治理方面，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节约利用，完成孝妇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加强全区各级河湖长履职巡河，各级河湖长对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科学精准修编一河（湖）一策工作方案，对河道实施综合治理。 2. 孝妇河干流治理工程正在实施桥梁混凝土搭板养护、沿河防汛道路路床开挖整等工作。 3. 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已完成6个点位的管线铺设工作，设置雨水检查井4座，污水检查井4座，沥青调坡罩面3600平方米。 4. 安排专人派驻驻厂指导员，规范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厂稳定运行。
52	实施“智慧环保”项目，建立环境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1. 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已到位，正在对全区重点企业和污染点源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实时监控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时发布预警。 2. 已安装完成一台激光雷达，对我区污染物分布和来源进行分析研判，空气站、微站等硬件设施已制定安装计划。
53	全面抓好“刑责治污”，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截至目前，出动环境执法监察人员7000余人次，检查企业2400余家次，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54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新增就业2000人。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截至目前，实现城镇新就业3215人，其中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721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97人，城镇新增就业968人。
55	持续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大参保覆盖面。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截至目前，共分解核查人数31232人，已完成入户调查31232人，新增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431人，新增职工养老保险5281人。下一步将根据核实名单，对应参未参人员进行精准宣传扩面工作。
56	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一网通办”大救助信息平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 印发《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全面梳理17个部门、47项救助事项，形成《博山区社会救助工作指南》。 2. 依托“山东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将7个部门的18个救助事项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实现数据共享、一网通办；完善“博山区救助”小程序，在原有民政救助模块基础上，将医疗救助、公共租赁住房救助、法律援助、自然灾害救助4项救助事项纳入手机申请范围。 3. 建立健全三级救助服务网络。成立博山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在各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在全区范围内选取50个中心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点。
57	积极推进殡仪馆迁建和公益性公墓建设。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 做好全区安葬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出台了《全区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工作方案》，成立摸排整治专班，对全区安葬设施开展摸排整改工作。通过下发明白纸、到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各镇办摸排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导。 2. 开展联合执法，对全区公墓摸排情况进行抽查，切实保证摸排质量。
58	依托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成立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中心。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源泉镇	成立“博山区特殊困难失能人员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截至6月底，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集中照护累计25人，其中，低保23人，贫困户2人。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59	建设10处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辐射50%以上的村，日间照料中心辐射90%以上的城市社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	今年以来已建成长者食堂3处；共建有农村幸福院47处，已辐射50%农村；共建有日间照料中心24处，已辐射90%社区。
60	完善市民投诉办理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12345热线”打造成解决民生诉求的主渠道。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持续加大督办力度，形成日报表、督办单、呈批件等督办程序。上半年办结投诉件28143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1%。
61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1. 淄博工贸学校旅游管理专业和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顺利通过“1+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按计划完成两个专业师资培训、资料上报和考试准备工作。 2. 加快名师培养进程，积极参加淄博市第十二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烹饪专业将代表淄博市参加山东省技能大赛。 3. 持续加强社会培训，截至目前，培训安全管理、电工、电焊、驾驶员继续教育工等各类人员3400余人次。
62	抓好全国武术之乡复审工作，促进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1. 根据《全国武术之乡管理办法》要求，已提交我区复审材料，目前全民健身、武术六进、武术交流培训等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 参加由省体育局主办的“云走百天、庆党华诞”2021年云走齐鲁线上万人健步走活动。承办“红叶柿岩杯”——“荧光舞动·绽放魅力青春”青年荧光夜跑活动和“骑出自我·绽放魅力青春”青年骑行活动。积极参加淄博市第18届运动会及第17届中学生运动会。协办“山东省铁人三项锦标赛”及“山东省公开水域游泳锦标赛”。组织开展博山区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跳绳比赛”等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暨博山区全民健身月马拉松接力赛活动。组织举办“庆党华诞·健康同行”博山区“体育+文化”村居全覆盖工程启动仪式。承办2021年山东省健身瑜伽、东方舞公开赛暨全国健身瑜伽公开赛山东省选拔赛开幕式。
63	实现基层医保服务站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	目前，已实现全区所有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所有乡镇卫生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
64	争创国家健康促进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1. 积极申报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4月16日省卫生健康委对我区健康促进工作调研。岜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2020年获评首批“山东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2. 中医药文化馆已投入运营；文体娱乐中心土建主体施工完成，墙面砌体准备；中医药博物馆主体及外装已完工；扁鹊书院工程雕塑底盘施工完成。
65	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 已于4月底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区复审核收工作。 2. 稳步推进食品监督抽检工作，1-6月份开展区级监督抽检965批次，在全区农贸市场、便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33处市场开展快速检测2497批次。 3. 深化“食安山东”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行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目前已发布红黑榜11期，红榜单位22家，黑榜单位14家，均已整改完毕。 4. 启动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食品快检进大集”“保健食品科普讲座”“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培训”“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系列活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66	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召开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会，“九个一”强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开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百村大会战”行动、六大攻坚行动、十大专项整治等集中行动。
67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 截至目前，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500余场次，惠及干部群众8万余人。 2. 召开全区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示范区动员大会。 3. 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加强法治督察，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68	扎实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双拥共建水平。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武部	1. 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办理免费公交卡优惠政策的落实，目前已办理并发放退役军人免费公交卡8168张。 2.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9个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已完成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全区共50个服务对象100人以上的村（社区）正在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源泉镇正在创建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 3. 走访消防救援大队、区军休所、8个驻军部队和2021年入伍新兵。为45位荣立三等功人员申请慰问金，并走访慰问了荣立三等功的军人家庭。常态化开展双拥“6+1”工作。 4. 加大双拥宣传力度，结合7月份在全区开展的“双拥法规宣传月”暨“送法进军营”活动，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座谈会、英模事迹展览等活动，广泛开展国防双拥宣传教育。 5.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免费游览政府兴办公园景区等各项优惠政策，设置军人服务专区、军人优先服务窗口等服务设施，服务大厅、售票窗口、办事通道等均张贴“军人依法优先”显著标识。
69	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提升，发挥专职网格员作用，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完善升级区综治中心，积极做好可视化调度指挥平台项目招投标工作。城东街道综治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源泉镇综治中心改造工程及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红色样板打造工作正积极推进。域城镇、山头街道综治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全面推进。 2. 扎实开展网格员集中大走访活动；已实现“党建+网格”积分制村级治理模式全覆盖；山头街道颜山社区创新打造“红蓝管家”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70	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推进智慧化平安博山建设，打造全息感知网络，结合2021年建设规划，组织人员预建点位进行现场勘查，制定了2021年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抓实精准巡防，深化“三联”机制暨情指行一体化建设。不断推创小案侦防新模式，实现对群众身边小案的“秒级反应”。自6月份开始，部署开展“反电诈、打侵财、压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71	推广实施“八小工程”，构建“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召开“八小工程”建设推进会，印发《关于推广推介“八小五治”东顶模式改革经验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广“八小五治”东顶模式。 2. 我区率先在全市整建制全域化完成“八小工程”建设打造任务。 3. 筹备召开“八小工程”现场推进会，通过现场观摩形式推进“八小工程”深化、创新。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72	持续推进建筑彩钢板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1. 各镇（街道）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彩钢板建筑摸排、整治工作。 2. 博山区森林消防中队已正式投入执勤，主要负责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及八陡、石马、博山、源泉四镇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73	加快构建“大应急”指挥体系，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落实年，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已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上下应急指挥、会商同步联动贯通，并做好国家应急部指挥信息网、山东省应急管理平台、淄博市应急管理平台等操作应用系统、平台和今后拓展的相关系统的操作应用和业务培训。 2. 对全区各企业开展双体系管控清单进行抽查并督导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抽查督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责任清单、规范隐患自查自纠和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提升企业全员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
74	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抓严抓实境外、省外和重点地区入博返博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及非冷链货物全链条闭环管理，持续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落实最严格的院感防控措施，坚决守牢疫情不反弹的底线。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 严格落实省市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做好境外、重点地区入博返博人员、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应检尽检”等工作。重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2. 做好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场所检测，冷链场所环境监测，食品检测等工作；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购进货物前提前24小时报备；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注册使用“山东冷链”，冷链食品生产销售经营者在“山东冷链”上传“冷链三证”，完成出仓转入库操作，全面实现进口冷链食品信息线上流转，形成完整追溯链条。 3. 做好推送数据的核查、随访、反馈，确保重点地区来博人员及时掌握，防控措施落实到位。